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正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正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正胤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犯罪時間

01 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，且本院為本案聲請
02 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
03 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。茲檢察官聲
04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予受刑人陳
05 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
06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
07 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界限、外部界限之範圍
08 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
09 之宣告刑，雖業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
10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就如附表所
11 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已執行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
12 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穗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莊正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